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MULT-43

修正案号: 39-5770

一. 标题: 检查/更换座椅约束系统塑料旋转卡扣的把手

二. 适用范围:

生产商:太平洋科学公司。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了太平洋科学公司生产的件号为1111430-XX和1111475-XX的旋转卡扣,这些卡扣用于2004年11月至2007年5月(含)之间生产的座椅约束系统,件号如下:

2000029-01

2000067-01

2000115-101

2000029-03

2000115-121

2000029-101

2000029-121

已知这些零部件安装于,但不限于Eurocopter a/c 型别 AS350, AS355, EC120, EC130, EC155。

本适航指令仅适用于旋翼航空器,不包括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EAD 2007-0256, 2007年9月19日;
- 2、太平洋科学公司 SB 25-1111432 原版, 2007年5月22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太平洋科学公司收到几份关于防护旋转卡扣组件的塑料把手开裂的外场报告,这些组件的件号为1111430-XX和1111475-XX,制造日期

从2004年11月到2007年5月(含)。

太平洋科学公司对带有裂纹的塑料把手的卡扣组件进行了测试, 初步试验结果表明,在某些情况下,当载荷作用于约束系统时,卡扣 旋转但带子不能按预想释放。这些情况是:

- 乘客体重超过50千克,
- 航空器上下颠倒。

因此,在应急着陆或乘员被卡扣支撑时,可能导致一个潜在的不安全因素。

以上只考虑了可能发生在直升机上的情况,不考虑大型飞机。

本适航指令要求查明所有受影响的卡扣,对整批可疑卡扣进行裂 纹检查和最终更换。

根据2007年5月22日颁发的太平洋科学服务通告SB 25-1111432(原版),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必须执行以下措施:

-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检查座椅约束系统(不论是已安装在座椅上还是备件),以确认卡扣的件号是否受本指令影响;如果受影响,检查卡扣的完整性。
- 2、立即用适航的零件更换已开裂的卡扣,或将座椅标记为"禁止使用"。
- 3、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在任何飞行之前重复检查受本 指令影响的卡扣,如果检测到任何开始萌生的裂纹,立即用适航的零 件更换卡扣,或将座椅标记为"禁止使用"。在不晚于本指令生效之日后 6个月内,用适航的零件取代所有本指令适用范围所指定的旋转卡扣。
- 4、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任何人不得将生产日期为2004年11月至2007年5月(含)、件号为1111430-XX或1111475-XX的任何备用旋转卡扣作为替换零件安装在航空器上,或安装任何具有上述卡扣件号和生产日期的备用约束系统。
-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10月3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9月30日
- 七. 联系人: 么振兴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396